

#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补充、完善。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 二、关于《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三、关于《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为了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息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毛磊：\_\_\_\_\_

张盛国：\_\_\_\_\_

日期： 2020 年 02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 \_\_\_\_\_

毛磊：



张盛国： \_\_\_\_\_

日期： 2020年 02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红文：\_\_\_\_\_

毛磊：\_\_\_\_\_

张盛国：\_\_\_\_\_



日期： 2020年 02月 28日